

职业病诊断中职业史获得方式及关联法律责任

孟凡利¹, 孟繁君²

(1. 辽宁省卫生监督所, 辽宁 沈阳 110005; 2. 沈阳市卫生监督所, 辽宁 沈阳 110014)

关键词: 职业病; 诊断; 鉴定; 法律责任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7)03-0203-02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和鉴定工作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350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指出,用人单位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诊断所需资料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机构应当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自述材料、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卫生监督机构提供的有关材料、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做出诊断或鉴定结论。针对目前职工职业史获得仍然存在很多困难而成为职业病诊断和鉴定主要障碍的问题,本文针对上述可以获得的职工职业史证明的4种途径,分别对相对责任人所关联的法律责任进行探讨,旨在呼吁各有关责任者明确职责,并通过积极履行职责,促进职业病诊断工作,保障广大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1 目前职业病诊断中职业史获得所面临的突出问题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患病职工的职业史证明是职业病诊断的必要条件,用人单位必须无条件向职工出具职业史证明,但在实践中经常出现用人单位拒绝向职工出具职业史证明的现象。以辽宁为例,几年来近20起职业病上访案例中,9成与因用人单位拒绝出具职业史证明而延误职业病诊断和治疗有关。即使卫生监督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用人单位出具职业史证明,但常因投诉和监督执法程序需要必要的时间而延误诊断,尤其是对疑似急性和亚急性职业中毒,因缺乏明确的职业史信息,而无法明确诊断使劳动者丧失应有的法律保障,无法规范治疗而加重患者的健康损害。

卫生部在《通知》中已指明,职业病诊断机构可以通过4种新途径获得职工职业史证明,但仍存在大多职业病诊断和鉴定机构只承认用人单位出具的职工职业史证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现场检测数据保密、卫生监督机构不受理职业史调查投诉现象。

2 职业史获得4种途径所关联的法律责任分析

在通过4种途径获得职工职业史证明,提高职业病诊断效率的同时,《通知》实际上对以往职业病诊断有关责任者的法律责任进行了重新的调整。

2.1 《通知》取消了职业病诊断机构对职业病诊断结论的责任定性责任

以往的职业病诊断结论至少承担着两个法律责任。一是科学定性责任,即明确职工是否患职业病;二是责任定性责

任,即明确该职工曾在不同用人单位全部职业史,使患者可以依据诊断结论直接向某一用人单位要求职业病待遇。《通知》依照民事问题由民事途径解决的原则,把职业病诊断机构定性为纯粹的技术鉴定部门,即职业病诊断结论只具科学鉴定的性质,取消了其责任定性的性质,便于诊断,同时避免了不必要的民事纠纷。

2.2 《通知》强调了用人单位、职工、相关证明人的民事权利

调查发现,用人单位拒绝出具职业史证明的原因除了设法摆脱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外,还有较普遍的民事原因。《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职业病患者有关待遇由最后的用人单位承担,最后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该职业病是先前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造成的,由先前的用人单位承担。由于职业病病因多需较长时间接触,而在当前劳动用工制度下,劳动者曾在多家用人单位务工的情况普遍存在,所以患者向当前用人单位索取职业史证明时,经常遇到用人单位强调必须其他单位出具职业史证明后才出具本单位证明的要求,出现相互推诿的现象,其中很多原因是由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在职业史证明的某些具体内容和环节上出现了民事矛盾,无法通过卫生监督执法程序予以解决。《通知》明确在当事人和相关人员在对自述材料和证明材料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下,可以作为职工职业史证明,实际上强化了用人单位、职工、相关证明人的民事权利,同时也明确了因职业史证明出现的民事纠纷,应当通过民事途径解决。

2.3 《通知》明确了卫生监督部门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

根据《通知》要求,卫生监督部门除了利用卫生监督执法手段强制用人单位为职工出具职业史证明外,还有义务进行专门现场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职工职业史证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义务为职工无偿提供以往有关现场调查和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资料作为职工职业史证明材料。

3 《通知》中各责任人的工作方向探讨

3.1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以快速诊断为首要工作原则

首先,职业病诊断机构要将用人单位证明、当事人自述、相关人证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料、卫生监督机构证明等资料作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职业史证明资料,不应该刻意强调其真实性或保险性高低,只要有上述任何一个职业史证明,都应依法尽快做出诊断结论。

其次,职业病诊断机构在职业病诊断过程中,不应特别强调职业史资料的完整性,只要病因明确,并且足以证明职业病危害因素和职业病有明确的剂量反应关系,符合职业病诊断标准,就应依法尽快做出诊断结论。

收稿日期: 2007-01-22

3.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严格履行工作规范, 确保履行相关义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的现场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要确保规范、全面, 避免出现职工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时因工作不规范、内容不完整等原因无法提供必要的资料, 而承担不必要的民事责任。此外,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并便于查询的档案系统, 便于职工查询并实现无

偿服务。

3.3 卫生监管部门应认真履行法律职责和相关义务

卫生监管部门应通过卫生监督执法程序, 强制用人单位出具职业史证明材料; 同时, 应尽快建立完整的职业史调查程序, 对存在民事矛盾而无法获得的职业史的问题进行专门调查, 保证职业史调查结论及时、全面、规范、合法, 便于快速诊断, 保障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对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的思考

肖云龙, 罗普泉, 蒋然子

(湖南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所, 湖南 长沙 410007)

关键词: 职业病; 防治机构; 能力建设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7)03-0204-02

中共中央颁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 “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防治职业病。”在目前我国职业病防治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 职业病防治监管体制、队伍能力建设以及思想观念与《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和承担的责任严重不适应的情况下^[1], 如何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为此, 我们做了一些思考, 与同行们商榷, 供有关部门参考。

1 增强“三个意识”是前提

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 有正确的思想观念与意识至关重要, 增强“三个意识”是前提。一是政府树立责任意识。受职业病危害者大多是社会的弱势群体, 职业病防治惠及劳动者的切身利益, 党和政府有责任、有义务保护他们的身体健康, 这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各级政府应当树立对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责任意识,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 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 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统筹安排好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二是卫生行政部门强化位置意识。卫生部于 2003 年提出了我国争取 3 年左右的时间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2]。经过几年的努力,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已日趋健全, 能力明显增强, 但作为防控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职业病防治机构的能力却提升不大。因此,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国家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同时, 应同等考虑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三是职业病防治机构重视能力建设意识。在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重视与支持下, 各级职业病防治机构要抓住机遇, 按照“够用、实用、管用”的原则和正规化、规范化建设发展趋势的要求^[3], 立足当前, 着眼长远, 重视并谋划好自己的能力建设。

2 完善网络是基础

自 2000 年开始卫生监督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以来,

全国单独的省级职业病防治院(所)只保留了 12 个, 绝大部分原有单独的地市级职业病防治机构已合并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级职业病防治人员更少。据卫生部 2002 年组织对 17 个省市、自治区的各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调查结果表明^[4], 职业卫生基础好的广东省, 平均每万名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尚只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人员 2.18 人, 也存在着职业病防治机构与人员太少, 网络不健全的状况。

一个地方如果缺少职业病防治机构或人员, 其职业病防治工作就很难开展, 更难以满足企业和劳动者日益增长的职业卫生服务需求。因此, 完善网络是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的基础。第一, 建议卫生部在正在拟定的《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纲要)(2005~2010 年)》中, 进一步完善与明确或单独颁布各级职业病防治机构与人员的设置标准, 指导和规范全国职业病防治网络建设。第二,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争取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 应统筹考虑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与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 科学有效地配置职业病防治机构与人员, 尤其是加强县乡级职防力量是当务之急。第三, 在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网络的同时, 要加强职业病危害信息体系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治体系建设。各级职业病防治机构要建立并稳定职业病危害信息的报告、收集与处理队伍, 规范制度, 明确职责, 做到信息通畅;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要求, 制订与完善突发急性职业中毒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加强队伍培训, 健全保障机制, 确保对事故的处置及时、救治有力。

3 提高人员素质是关键

目前, 职业病防治队伍人员素质不高是一个突出的问题, 据卫生部 2002 年组织对 17 个省市各级职业病防治机构的调查结果表明^[4], 从整体上, 尤其是在区县级, 职业病防治队伍存在着职称、学历层次较低, 年龄、专业结构组成要素不尽合理的状况。

在生产要素中, 人是最具活力的要素, 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 提高其人员素质是关键。首先, 要严格其准入制度。现在, 由于种种原因, 导致相当一部分职业病防治(疾控)机构的非专业人员偏多。因此, 要制定职防人员任职资格标准, 把好准入关, 并注重高层次、高素质人才的引进, 以保证职业病防治人员相应的素质, 卫生部应尽快出